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1 分)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首先請工務局吳局長做專案報告。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的部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

請問局長，剛剛有提到這個如果按一般工務局景觀工程來看的話，其實它的造價落差很大，可能連尾數就夠他施做，每平方公尺只需要 2,000 元，裝置藝術的部分每平方公尺是 1 萬 3,000 元，結果落差之大的是裝置藝術需要 2,528 萬，你們的景觀工程只需要 388 萬，請問這個包含設計費在裡面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

剛才所報告的一般工程標準，每平方公尺 2,000 元都有包括規劃設計費用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

規劃設計、創作費用都包含在裡面。〔對。〕所以為什麼這個差價這麼大，他跟其他的工程有特殊之處嗎？我們所謂公共藝術的部分跟採購法，這兩個部分可以造成價格落差這麼大的原因在哪裡？請教文化局，因為你們是興辦機關，為什麼兩種的價差會這麼大？價差大到 5、6 倍的價格，請局長答復。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有關於景觀的價格跟裝置藝術價格的差異，因為我不是專家，而且我沒有參與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

你們誰是專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他的差異為什麼這麼大，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同仁回答有關於裝置藝術的價格。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針對價錢回答。很難回答嗎？喬不出來人來回答，有這問題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公園建設有公園建設的法令和它所依循的規章，公共藝術的創作有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來討論，兩個所走的法源和方法不一樣，所以才會造成價金的差異。當然不可諱言的是公共藝術有其公共藝術性以及藝術價值存在，以及對於各種…

陳議員麗娜：

你意思是說一般景觀工程就沒有藝術性的存在。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跟藝術的價值距離就稍微遠一點。

陳議員麗娜：

可是他已經有編出他的創作費了，是不是？如果單就造價的部分來講的話，落差也挺大的，因為他的創作費就是二百多萬，其他的部分落差也很大。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會造成這樣的差異主要有兩個方向來發生，在按照公園的一個項目來說，按照一般的工程是從設計、監造，然後再發一個勞務採購的標案組成這一個公園的建設，按照公共藝術作法，公共藝術是先經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再由公共藝術的執行小組來規範這個公共藝術的內容。

陳議員麗娜：

我的重點是，同樣在施工的這個部分價錢落差為什麼會這麼大，前面不論做了什麼流程沒關係，但是他在做這個建造的時候，大家都一樣，他後面都請了一個營造廠，營造廠在做事情為什麼會落差到 5、6 倍，這個原因何在？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主要是除了這個目標目的不一樣之外，項目不同也會造成他的結果不同，也就是說公共藝術是以要去做一個藝術品來設計，當然今天討論的這個東西他比較是一個地景藝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公共藝術就可以喊價 5 倍、6 倍的意思就對了，是不是？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這不是用喊價的，這是執行小組共識制和要做這個公共藝術的價金有多少，他們去決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後面有一個就是大家互相來討論要多少錢，對不對？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是執行小組會議，是的。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嘛！所以這個東西好像是喊出來的感覺，如果我們用一般公共工程來看，如同剛才局長有說這個連規格都很清楚，但是很抱歉剛剛你們有沒有看到你們的規格，什麼一組、一式，完全不是按照一般的採購法規格來的，沒有人有辦法幫你們做估價，能夠離譜到這種程度嗎？我現在的重點是什麼，回頭看看這件事情剛開始的時候，由文化局文創中心所簽出來的案子，事實上剛開始是要用採購法的，在 104 年 4 月 8 日公文都簽好了，但是沒有發出來，因為後面局長給了另外一個公文，經局長指示之後趕緊把這個公文阻擋下來，所以到最後這個公文沒有發出來，不然文化局本來是要採用政府採購法，為什麼變成了公共藝術？我不知道，但是白白的浪費民眾這麼多的錢。

接下來我要問法制局，原先這個案子非政府的重大工程，也沒有所謂政府的重大建設建築，請問為什麼它可以比照採購法，你們有沒有所謂的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他所使用的是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一般來講沒有公共工程不可以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函釋，假設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以及它的設置辦法適用的話，就要回歸到政府採購法。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有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案子，法律的規定是這樣子，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有兩個要件：一個就是公有建築物，要不然就是 5 億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

陳議員麗娜：

那沒有對不對？〔是。〕我幫你講，你們都講不出來，就是沒有。所以就是要用採購法。〔對。〕為什麼文化局會把它變成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本來要用採購法的然後公文簽到一半就不見了，進而轉而直下的變成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局長，你們要去查清楚。另外我要再問的是，文化局自己是興辦機關又是審議機關，球員兼裁判可以嗎？到後面亂七八糟的，當選的這個創作者顏名宏本來比賽的時候配合的營造廠叫擊壤，簽約的時候改成叫華春營造，可以嗎？一般來講在工程界從來沒有這樣子的事情出現，為什麼只要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比照公共藝術，我們剛才有說前面就不行，後面再這樣子做可以嗎？有沒有一路違法的狀況，顏名宏先生是中部一所公立教育大學的副教授，他如果要出來做標案就必須要用法人，也就是學校的名稱，那他去結合了一家公司，結果他自己不來簽約，他用華春來簽約可以嗎？因為實質上他就有在裡面，但是他卻為了要規避而不進行簽約，直接由華春來簽約，他規避了什麼東西？為什麼一路可以這樣做，你們不用查看看嗎？到了最後導致剛剛工務局所報告的差價有 5、6 倍之多，這狀況實在太嚴重了。

在這些公文顯現裡面，從一開始的史哲局長，到最後執行的時候是由尹立局長。我們可以看到這一路的狀況。請問局長，他們是不是有決策不當，或是行政的疏失？有沒有造成人民的損失？如果有的話，要不要送監察院？有沒有違法失職的問題？要不要進行彈劾？另外有沒有涉及到瀆職罪的問題要送檢調單位？請局長答復，有沒有這樣的狀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議員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已經是原來的一家營造廠，後來又改成另外一家營造廠，如果根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流程，從 17 條開始有規定它的流程，先經過甄選後結果經過鑑價，然後鑑價完後要送核定報告，核定完就要找原來甄選這個來進行議價，它的流程是這樣跑。就是先甄選完再鑑價完之後，鑑價完這個報告核定以後，就找原來的人來進行議價，按照原來核定報告結果進行議價。所以它的流程應該是這樣跑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他有沒有不應該用教授的名義來承攬這個案件？教育部確實有一個公文，認為國立大專院校的專任教師要承接計畫案的時候，他必須要用學校的名義去簽名，不可以用個人名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我想可能是為了回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就是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以才會有這些計畫案的時候，就是必須要用學校的名義，大概是這樣。這個部分是有法律的規定，就是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和投機事業，這個是確定的。所以教育部有個文，規定如果大專院校，他們要承接計畫是要用學校名義，不可以用個人名義。

陳議員麗娜：

他比照公務人員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國立大學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針對我剛才提的，這個中間有許多不法的事情，我也請大家把這些點點出來，該依法的就要依法處理，就是要讓外界所有的人知道了解。這一陣子以來，我們對於裝置藝術所有的質疑點到底在哪裡，是不是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有沒有違法之處，高雄市政府做了哪些事情，都應該要一一的針對這些事情來審視，法制局可以做得到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法制局可以提供意見，有關調查的部分，應該由政風來移送。當然如果政風對法律上的有疑義可以會法制局，法制局可以把相關的意見提供給政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我們在今年 8 月 5 日，已經有把相關的疑義函送地檢署偵辦。〔…。〕對，這部分大概在我們裡面的一些疑點，那些疑點我們有點出來。〔…。〕那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法制局，如果這個案子，自始自終引用的法源是不對的，這個案子該有什麼作為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假設刑事的部分，因為政風他們已經有提移送了，可能是不是有圖利的部分，這個部分必須要去釐清。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他引用的法源是不對的，自始自終這個案子就不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處理，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要怎麼去自救呢？花了三千多萬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部分要移送檢調單位，因為構成圖利罪的兩個要件，第一個就是要違法，譬如該用採購法，你去用其他的法源，這個法律結構的部分就錯了；再來就是有沒有造成圖利的結果，而圖利的金額如何？這個都是由檢調單位去調查。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造成高雄市政府，甚至是市民的損失，這個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法源可以提出告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政風已經移送了。

李議員雅靜：

除了政風移送以外，難道高雄市政府沒辦法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求償的部分，我建議不要提自訴，因為這個爭議比較大，就是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方式，檢察官一旦提起公訴，當然就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的賠償。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未來高雄市政府會朝這個方向處理嗎？你會建議高雄市政府這麼處理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站在法律層面，保障市政府的權益，當然我們會做這樣的建議。

李議員雅靜：

這個善款是來自全國各地，我們要幫所有愛心善心人士去把關這個善款，是不是？〔是。〕局長我再請教，這個裝置藝術引用的條例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能不能告訴大家它的第一條總則是什麼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是規定在第 9 條。

李議員雅靜：

我問你的是總則第 1 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把條文找出來。

李議員雅靜：

上面講的是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藝術工作者等等。請問這個裝置藝術裡面，我先請教專業的法制局，你有看到裡面第 1 條所提的，和我們的裝置藝術這個公園有關係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不了解議員你的問題在哪裡？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跟我說，我們現在這個裝置藝術和這個條例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不是屬於文化藝術，是嗎？

李議員雅靜：

對，連你都猶豫了。請文化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你需要知道第 1 條總則嗎？

李議員雅靜：

不需要總則，我剛才唸過一半了，這個裝置藝術公園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相關性嗎？局長，好像沒有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我目前對案子的了解，本身並沒有用到這個條例。好像對於公共藝術，我想提供一個訊息大家一起來思考，我不覺得法源一定對或錯，但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資訊一起來用。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再請教剛剛法制局有提到第 9 條裡面有規定兩個條件，其中要有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條件是要重大工程。我記得問過法制局長，所謂的重大工程是指 5 億以上的投資案，這個裝置藝術是多少費用，總金額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裝置藝術二千多萬。

李議員雅靜：

包含工程費呢？整個加起來是二千多萬，不足以達到 5 億元，所以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我們就可以直接刪掉。而公有建築物我問過工務局，那一塊基地裡面原先是沒有任何的公有建築物，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通通都是後來才建造上去的。所以這是文化局文創中心簽的，對不對？睜眼說瞎話，怎麼會用文化藝術獎勵條例呢？為什麼會用這一條來比照呢？所謂的比照是按照一般解釋，法有規定的就依法，法的位階最大，沒有法我們才看有沒有前例可循。既然有採購法，為什麼硬要用比照的方式硬塞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呢？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按照我查的資料，當時文創的同仁說雖然沒有獎助條例的相關適用，但是文建會在 97 年 10 月 28 日對於公共藝術有一個函，他說為鼓勵各界對於公共藝術的重視及推動相關事宜，源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

李議員雅靜：

局長，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法的位階大還是條例的位階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當然是法的位階。

李議員雅靜：

很好，既然法的位階大，為什麼我們要引用條例去設置這個裝置藝術？從你上任到現在有沒有去徹查這件事情？有沒有人從中搞鬼？我請教工務局，整個基地的面積有多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的報告是 1939.24 平方公尺。

李議員雅靜：

法有規定要多少才能引用這個條例下去做基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面積沒有規定。

李議員雅靜：

好像有一個 1,500 立方米的一個規定，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金額的限制，我所了解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有一個面積的，所以你們才會硬湊，不管是學校用地或人行道也好，都納入基地。我請教局長，道路用地能不能納到建築用地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本來就不行。

李議員雅靜：

不可以，對不對？在這一個裝置藝術基地裡面，我們把人行道道路用地、退縮地通通納到基地裡面，所以你才会有 1,939 平方米，學校用地占了 990 立方公尺，人行道的部分占了 949 立方公尺，對嗎？〔對。〕符合規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看整個文化局之前採購案規劃設計的標案。

李議員雅靜：

局長，依法這是不能設立的，因為面積不夠，我知道你是執行單位，但你要去提醒文化局，不然他們通通責任推給工務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之前是採共構的形式來採購。

李議員雅靜：

縱使共構也不能納入基地裡面，我有去請教過貴局的專業人士，如果法源自始自終都不對的狀況之下，政風室除了移送以外，你還能建議高雄市政府有哪些積極的作為？處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司法的部分，大概我們已經做了，有一些相關的錯要回歸給主政機關，由主政機關針對整個採購過程所發生的一些疑義再去做補救。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現在有沒有要求各單位只要是多少經費以上的案件一定要會政風，有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一部分各機關的做法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要求？從上次你坐在那一邊，我就一直要求你一定要會政風，你現在有沒有要求經費達多少的工程案或者是採購案一定要會政風。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這一部分，採購兼辦，政風本來就有在做。

李議員雅靜：

但你這一案裡面沒有看到政風有簽相關意見。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案從頭就用公共藝術，公共藝術不用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還是採購案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公共藝術不用採購法的方式辦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他在規避採購法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所以我們一開始就說他應該適用採購法來辦理，但事際上他不是用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你從頭到尾就知道他規避採購法，你還沒有糾正他，是不是？公共藝術案件不管適不適用採購法，但只要跟經費有關係的，政風室都要要求每個案子都要會政風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兼辦就有在各機關的政風室，因為各機關本身就是機關，採購法的精神就是各機關為主軸，在辦理的時候，政風本來就是兼辦單位。

李議員雅靜：

但重點你沒有去預防到，在這過程當中你有發現錯誤荒謬的行為、荒謬的動作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最後我們整個有釐清出來，該送的我們就送。

李議員雅靜：

而且所謂藝術跟人行道也有關係，人行道為什麼可以變成是一個裝置藝術？我不懂。難道這個你們也沒有發現嗎？工務局沒有發現，文化局更沒發現，還是文化局是故意的，你們也跟著故意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後來我們有去釐清，前半部分在做就是主政機關在作為。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還要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這一部分，我剛跟議員報告過，在機關裡面的採購兼辦，本來就要會政風，目前都已經在做了。這個案子最主要一開始不是用採購法，他用公共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你可不可以暫停 1 分鐘，因為剛剛吳秋麗局長有拿兩份公文唸給陳麗娜議員聽，針對是否是用採購法或者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一個函釋，是不是可以讓我看一下函釋，跟我後面要問的問題有關，請時間暫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先暫停。

康議員裕成：

或者下一位先問也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然請邱議員俊憲先發言，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在議會裡面，大家要針對一個事實做一些陳述，這一份詢價結果的專

案報告在上個禮拜終於送到議員每個人手上，我還是在這邊要懇求大會，我也曾經跟秘書長請求過，雖然我們不是專案小組的成員，可是我們希望在這個調查過程裡面的一些會議我們可以去參與。像這個詢價會議裡面，我們看到會議紀錄只開了一次專家學者，工務局舉辦的會議裡面，其實連議員的助理都可以代表去，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參與，這是 6 月份的事情，可是我們必須等到 12 月份，因為議會的專案報告，我們才知道相關的訊息，我覺得議會應該讓更多議員可以有獲知相關訊息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祕密，應該可以讓大能夠有更長的時間去做更好的討論。

剛剛聽其他議員的質詢，我有點嚇一跳，這個怎麼市政府之前花的錢跟所謂的詢價，雖然之前叫鑑價，好像差到 6 倍的金額，可是工務局所提供的資料，其實相關的公會能夠重新詢價，在三、四十項裡占了百分之四十幾的比例裡面，就占了九百多萬的預算可以變成六百多萬，這樣的數字，工務局長是這樣子嗎？是最後這一張表的數字嗎？就是重新詢價的結果，可以詢價的項目總金額只有 902 萬 1,650 元的項目裡面，重新詢價出來的結果是 607 萬，是這樣的結果嗎？是嘛！那為什麼會有所謂的 6 倍差別，為什麼會有這個？我聽不懂，因為我們從各大公會去正式詢問下來之後，可以重新比較價錢的金額只有九百多萬，比較下來，可以減了 294 萬，全部的工程是二千多萬，那怎麼會有 6 倍的差額？不是說二千多萬的工程，只用 600 萬就可以做，不是這樣子，它只和裡面 900 萬的部分比較而已！怎麼變成不同的問題，湊上不同的答案。局長，能不能再跟大家說明清楚，全部二千多萬裡面，可以重新比較價錢的是多少？比價之後能夠省下多少錢？占的比例是多少？今天這個應該要很清楚！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

剛才邱議員所指的 6 倍價差，在我的資料裡應該沒有。

邱議員俊憲 :

可是剛剛有其他議員明確的講出來，也沒聽到你反駁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

應該我不清楚，我只針對我的報告。

邱議員俊憲 :

所以沒有 6 倍差價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

我的報告是沒有，我的報告只有剛才議員所指的原合約價格，我 92 個項目加起來是 902 萬，依照相關公會所詢價出來的，我把它…。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部整個二千多萬裡面，可以重新詢價的部分，可以減少下來 200 多萬快 300 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根據報告出來，詢價出來的結果是比一般多 28.7%。

邱議員俊憲：

28.7%。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這個也不是符合比例原則，因為我整個 92 個項目只占了百分之四十幾。

邱議員俊憲：

因為能比較的項目只有占百分之四十幾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所以我剛才後面的結論也是這個，也是沒有…。

邱議員俊憲：

我認為在一個沒辦法有一個客觀標準去比較的狀況之下，要去貼個標籤說 6 倍，違法、送辦。如果今天送給政風處長，如果今天送了調查，不起訴或是沒有問題，誰要來「洗門風」？誰要負責任？在座的各位，有哪些同仁當初有參與過這個案子的請舉手？有參與過的，請問副局長，有其他議員指控的這些問題嗎？你認為你自己當初做的有沒有符合相關的法規？局長，這個讓副局長答復，因為我相信，他也是被指控的其中一個人，王副局長，請你起來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現在議會在指控的就是你當時做的事情，你的說法是什麼？有沒有違反採購法？有沒有刻意迴避採購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當時我接手這個案子的時候，整個計畫已經送氣爆專款委員會通過…。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刻意迴避採購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嘛！可是政風處送辦了嘛！你副局長怎麼做得下去？你旁邊的主任，當初要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看了相關的紀錄，一開始說要用鑑價，當初那

麼多的專家學者、公會，他們是怎麼表達這個意見？主任，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蕭主任答復。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我記得在那一次的會議上，以及會議紀錄來說的話，大部分參與的委員是覺得沒有鑑價的必要，或是沒有鑑價的前例可循，覺得像這樣的鑑價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

邱議員俊憲：

是啊！我覺得很遺憾的是，今天工務局跟議會所做的這個專案報告，裡面的結語跟建議，刻意的忽略了在唯一一次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跟公會進行了，不管是鑑價還是詢價，簡單來說，就是要說這個東西花 100 元是比較貴，還是比較便宜的問題。很多的學者說什麼？說這個執行程序是符合程序，沒有寫在結論裡。在這裡面學者講什麼？講很多公共藝術在台灣史無前例，沒有人去辦重新鑑價的作業，也因為這樣的意見，硬是把鑑價改成詢價，可是意義都是一樣，就是要畫箭射靶嘛！你花了二千多萬做這件事情，是花太多，還是花太少？過去從來沒有人在這個領域裡面，用這樣的方式去羞辱公共藝術的創作者跟他們執行的單位。有些學者寫的更白，這樣做根本就是把这些事情，打回藝術的沙漠。我卻看不到文化局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捍衛，當然這件事情不是發生在你的任內。可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對於事情的價值跟藝術的概念是什麼？有問題全部抓去關，沒關係。可是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這些過程裡，這些畫箭射靶，甚至抹黑、是是而非，剛才議事廳也有的錄影，大家也有聽到，可以講出現在花的錢，是比鑑價出來的多 6 倍，結果實際上根本沒有這件事情，誰來回這些人的公道呢？誰來幫這些人說句公道話呢？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居然都沒有在這些結論裡面，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子。相關的公會，不管是景觀、土木技師、不動產等等，他們都有寫尚屬合理。這一些外面的土木技師公會、景觀技師公會等等，這些高雄市幾大公會，寫出來的結論是尚屬合理，價格在正負 20%-30% 都是合理的範圍，高雄市政府會當做沒看到，還是送了檢調。政風處長，你送了檢調，自行去調查，調查的是什麼內容，你方不方便在這邊講？你可以跟大家講清楚是什麼嗎？如果整個詢問過程裡，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給的這些資料、給的這些說明都是沒問題的，你送了什麼東西給檢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送的主題是違反採購法的部分，因為從公共藝術獎助條例的第 9 條，跟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它裡面的前提就是你要要有公共建築，另外一個要有重大工程存在的前提之下，才能用公共藝術來辦。後來我們認為你這樣辦，本來就要回歸採購法的辦理方式。後來這個文，我們也有請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回文說應該還是要回歸採購法。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而不是一定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他是認為還是要採購法。

邱議員俊憲：

還是要採購法。這個爭點，既然你移送了，就希望檢調單位去把他弄清楚。可是違反採購法，有沒有人從中得到任何不法的利益？有沒有人因為這樣子得到任何的好處？這是要很清楚的。而不是講得過去的就好像是…。副局長，我覺得你很難，真的，你真的很難，你不認為這些有違反採購法的問題，你在默默點頭，我知道你不好說啦！如果我們找來的這一些專家學者、幾大公會，在評論這件事情的過程，預算、單價等等的，都是認為在可公平及合理的範圍內，我不懂，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抹黑？趁著氣爆，還是要趁過去這些卸任的官員，來得取他們自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你可以發言了嗎？康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首先要跟今天的市府官員，以及電視機前面的朋友報告，在第一屆也就是許崑源議長第一次當任議長，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會的時候，其實好多議員都曾經在議事廳建議要設置紀念碑、紀念館、露天博物館。我來唸一下，曾麗燕議員曾經建議，而且是正式的建議，經過大會決議通過的氣爆紀念碑、氣爆紀念館；林武忠議員建議露天紀念館、露天博物館；陳慧文議員、伊斯坦大議員建議公物博物館附設氣爆紀念館、氣爆紀念碑；鄭新助議員、蕭永達議員也建議興建氣爆紀念館。其實在第一屆市議會的議員討論過程中，除了正式提案以外，其實議員的發言都有主張，可以用善款來做相關的紀念碑跟紀念館，這些議事錄都記載的非常明確。我們不能夠因為已經隔了 5、6 年了，卻推翻當時議員的建議，這些議員其實當初的建議，自己現在又不承認，又認為這個問題。

我要在這裡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講，議員建議過很多，紀錄都可以查明。剛剛一直在講，這個案子，這個設置的藝術，是用採購法還是用所謂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到底是適用哪一個法源？剛剛法制局長有拿出一個公文來唸，這個公

文我必須跟大家說明，不應該這樣魚目混珠，不可以移花接木，公文的内容不是這樣問，所以我唸一次給各位聽，這個公文是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去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示的内容不是針對這個景觀工程，不是針對這個紀念裝置藝術，我覺得不是。這個公文的主旨是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回答，你們問政府採購，應該用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案子，可否先將案子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等來處理，所以你們問的是，如果應該用採購法的話，我可不可以用另外一個文化藝術採購的相關辦法來進行採購？你們的問題是問這樣，應該並不是針對這個紀念的裝置藝術來問。所以你們問什麼，你們應該用採購法的前提不用，而來用另外那一個什麼藝術辦法可不可以，所以工程會就回答，如果應該用採購法的話，除非有哪些條件，你才可以符合再用那一個，所以跟本案應該有所不同，這份公文應該記載的很清楚。

所以法制局長，或者是政風處長，你拿這份公文來魚目混珠，而沒有問清楚公共工程委員會是針對什麼樣的問題來回答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是什麼，在這份公文裡面完全看不出來，所以用這個公文來回答說應該是用採購法，這麼斬釘截鐵的回答，我認為你們這個結論下得太快了，你們可以再查明一下公文的原意，公文問的問題是什麼？跟本案有關係嗎？這個是我第一點要釐清的，所以我剛剛才請求主席讓我看一下這個公文。

第二點，根據你們今天提出來專案報告最後一頁的第 5 點，其實你們也是自打嘴巴，第 5 點怎麼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應設置的公共藝術，剛剛你們講的，如果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辦理，所以根據你們自己的專案報告裡面，你們自己也不敢斬釘截鐵的說就是應該用採購法，你們的結論還是建議仍應回歸。吳局長，我們都是法律人，這個文字寫得很曖昧，建議仍應回歸，他不是說不可以，或是說一定要，所以這份專案結論的第 5 點就是最後一行告訴我們不一定，我沒有問你，你讓我講完，你通常對法律的解釋，其實相當的不專業，有時候你會沒看到全面，只有看到一部分，這個我不來批評。所以我們針對剛剛吳局長拿出來的這份公文，不足以證明本案是應該用採購法，同時根據文化部的解釋，讓我看一下文化部怎麼解釋，文化部其實也有說明過了，我也唸給大家聽，就是文化部的 Q&A，文化部說在辦理公共藝術的時候，到底是適用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執行，文化部的公共藝術 Q&A 裡面說的很清楚，就是可以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相關的採購，所以我們應該要強調，我們應該把兩個法源搞清楚，不能夠只一味的不管事情的真相，然後只想要說我想要這個答案，就把這份公文拿出來，其實文化部已經斬釘截鐵的說，可以用這個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來做相關的進行採購。

另外，我想問文化局長，你知道朱銘的鋼雕非常有名，請你回答朱銘的鋼雕可以事後秤斤論兩的來說它只值這麼多錢嗎？你一定會說不可能嘛！對不對？我要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今天我康裕成畫一幅水彩，我畫一幅像畢卡索一樣的畫，我也是亂塗鴉，也是一樣的尺寸、一樣的大小，我畫的就是不值錢，但是畢卡索畫的跟我一樣的大小卻很值錢，但是論材料，論它的框架，大概是一樣的價錢，可是它卻有不同的價格，這裡就是藝術的價值所在。今天我們不可能去買了一個朱銘的鋼雕藝術作品，或許是那個太極，然後拿來以後，議員質疑說這秤起來就沒幾噸重，哪有可能這麼貴，你還要買到幾千萬元、幾億元。

我用這例子就是要告訴所有的市政府官員，你不能夠拿朱銘的鋼雕來秤斤論兩，還有事後詢價，這個還不是鑑價，你看這一本，所有的公會都不敢鑑價，他們只說無法詢價、無法鑑價、無法估價，事後無法證明。我在這裡必須說，高雄的悲哀，曾經在 5 年前發生一場氣爆，我們很認真的把氣爆的事情處理到當時大家都還算滿意，當然有一部分的人或許不滿意，我們卻因為今年年底要選總統，我們把過去這個傷痛拿出來做政治的鬥爭，包括一個裝置藝術是不是值這麼多錢，既然它只是一個藝術，它不是蓋房子，如果蓋這個房子，我們可能可以事後鑑價，我不確定，因為我不是工程專家，但是你可以把朱銘的藝術作品秤斤論兩嗎？我想李四川李副市長，你也聽得很清楚，我們怎麼可能把朱銘的鋼雕作品，跟康裕成做的鋼雕作品同樣秤斤論兩來論它的價格值不值得。

我必須再跟今天所有的政府官員說明，政風處長、法制局長，文化局對於如何採購藝術品的 Q&A 裡面說的很清楚，它是可以的，今天你不要事後拿一份公文去問工程會，你問什麼我們也看不到，你不告訴我們你們問什麼，只告訴我們結果說他說不可以，這個是不公平的。我們憑心而論要公開透明，連你為什麼都要讓我們知道，同時你們也應該一起評論文化部對於公共藝術 Q&A 的說法，完全跟工程會不一樣啊！我們要聽哪一個人的，包括你們自己的這本報告，最後你也不敢講應該用採購法啊！不是嗎？你也寫建議仍應回歸，所以當初用那樣的採購是沒有錯的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再次跟市政府還有相關單位來做說明，我覺得其實今天非常清楚氣爆是高雄市民的傷痛，大家一直很想要這件事情在一個公共藝術之後，能夠撫平一些心靈上的傷痛，而且每到那個地方，我們再一次的去緬懷在那個過程當中失去性命的高雄市民，包括我們的義警、消防人員跟市政府的人員，但是沒想到事情過了這麼多年，大家也就慢慢的開始恢復這樣子傷感的情緒，就不料現在

選舉來了，我們就看到一些從議員落跑去選立委的也好，當中來做政治操作的政黨也好，他們開始來操作這個事件，讓我們覺得非常的悲哀。我再次強調，我們高雄市的氣爆善款每一筆都要上網登錄，而且公開透明，同時監察院都要紀錄和查核，我曾經也自己上網去查過，我自己也有捐款，他們有沒有真的確實列在那上面，我也自己認真去查過，我們相關的小組是不是每一筆錢都有經過委員會審議之後，大家決定才通過。

我們今天看到這本市政府自己做的報告，也是我們許崑源議長說這個可能只要五、六百萬元，所以要弄一個小組，然後這個小組裡面的成員，清一色全部都是執政黨國民黨的人，卻沒有半個在野黨的議員在裡面，那也罷了！然後做出了說要重新鑑價，結果被所有的專家學者打臉說哪有事後去鑑價的，於是改口說成是詢價。我們來看看這一本報告，相關的過程非常清楚，我們市政府很清楚的依照相關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然後把設置計畫書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每一次還包括公共藝術的鑑價，再送審議會核定，然後勘驗到設置完成都非常的順利。

我們再看相關這個事件的發展，就是一直到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康裕成議員也有講到，也有很多在野黨、執政黨相關不同黨派，大家不分政黨藍綠色彩，大家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公共藝術豎立在那裡，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寄託的方向，讓那些因而犧牲生命的家人，或者是所有的市民有一個寄託，最後大家都很同意這樣的一個提案，大會也通過了。但是過了幾年，怎麼過了5年回來翻案說，沒有喔！這是弊案，濫用善款，我覺得怎麼會事情演變至此都變成一個政治鬥爭、政治操作，而且一再在高雄市民的身上灑鹽。

第二個部分，我想非常清楚，今天就是一直在爭論這到底是公共藝術還是景觀工程？你問工務局、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都是依照工程的角度在回答，你今天怎麼不問文化部呢？我覺得非常可笑，今天包括政風怎麼不問文化部？剛剛最新的一份公文證實你們問的問題就不是在問這個東西，你在問的問題不是在問公共藝術，你是先有一個前提說，我今天做了一個案子，我可不可以先用公共藝術來申請經費，接著再來改來改去，就根本不是針對公共藝術本身來質疑嘛！

所以我今天覺得非常可笑的是，到底是公共藝術還是景觀工程，這個不應該是由工務局長來回答，甚至文化局長也未必能回答。我們今天看到一幅塗鴨，你覺得是小朋友在牆邊隨便塗鴨亂畫，但他可能是法國的塗鴨大師他的一幅畫可能要數千萬，這個工務局長能回答嗎？文化局長搞不好也不認識這個藝術家。這個定義大家一直有爭議，我們為什麼不好好的去問兩個主政機關，我們既然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什麼不問文化部。再來，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文

化部講的很清楚，文化部自己的官網上就告訴大家，如果是公共藝術的話，他的 Q&A 就在問，請問辦理公共藝術到底是要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裡面寫得很清楚。第一點就告訴大家，反正公共藝術就是著重它的藝術性，它的公共性，具有非常特殊的專業，所以它的執行跟一般的採購完全迥異。所以要求各政府機關，如果有公共藝術的時候，請優先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下面才說其他相關的採購規範、甄選方式、開會規定、人數、鑑價、議價、驗收、經費編列等等，都要依據公共藝術的採購設置辦法。所以我們今天前提就錯了嘛！你一直把公共藝術用公共工程來質疑，然後去問說為什麼不按照政府採購法，這不是張冠李戴嗎？

接著，許議長說這個只有五、六百萬元，我不知道這五、六百萬是否就是將高雄氣爆善款所設置的公共藝術拿去秤斤論兩過，算過總共的材料費多少。可是忽略了去估算藝術創作中間的價值跟成本，還有藝術家在構思這個創作過程的成本，如何鑑價？沒辦法估價。所以這份 6 月 20 日的專家學者的相關會議就告訴我們，無法比較、無法估價，也很曖昧不好意思的說你別再搞了吧！這個明明就是很正常的公共藝術，你們硬要搞成政治議題，然後裡面這麼多學者，這些專家告訴大家，做材料相關的就告訴你好像誤差在 0.1%，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差異只有 0.1%。另外一個建築師公會，老實講，差異是 46%，但是因為很多當初都已經完竣了，根本沒辦法實際來看，無法估價。另外一個土木技師公會告訴大家，因為有些項目不是我們土木技師公會的專業，根本不能了解它的材質是什麼、數量是什麼、規格是什麼，所以無法估算。

所以今天這份專家學者的會議，直接打臉陳議員麗娜，直接打臉許議長崑源，就是說你們不懂公共藝術，不要再用工程的角度來看待。今天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景觀工程都跟你們說，這不是我的專業，我沒有辦法估價，而且還有電機技師公會說，本會不再參與詢價的工作，這真的是太離譜。這代表這些材料、土木、土建工程不是公共藝術的專業，他們沒辦法回答。所以我們今天市府一再的用公共工程跟景觀工程的角度去度量一個公共藝術、一個藝術品，一個高雄市民所共同心靈寄託的藝術，不會很可笑嗎？不會很荒謬嗎？

最後我要講，第一個，回歸到一開始，定義弄不清楚，你援引的法規當然就搞不清楚。你定義它是景觀工程，你當然就用公共工程；你定義它是公共藝術，你當然就回歸去文化部，要依文化部的規定，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做相關的審議跟議價、詢價，包括議約到最後的勘驗。第二個，這個過程告訴我們，無論是市政府做的相關專家學者的報告，還是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召開的，全部清一色國民黨所組成的小組，我覺得很有問題的小組，裡面都清一色國民黨，由陳議員麗娜當召集人。他們全部不懂藝術，不懂文化，開始秤斤論兩，

覺得這個太貴。第三個，也忽略了整個過程都是依法辦理，不是嗎？第四個，法令的援引和適用，很高興聽到相關的單位去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看了政府採購法。但是不要忘記，文化部也是一個主政機關，怎麼沒有去問文化部的意見呢？最後，我再次的強調，議員們不要利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一直抹黑造謠不實，透過特定紅色…。

所以我最後再次的強調，議員不分政黨，但是大家要有一定的道德操守，不要利用議場裡面言論免責權而亂講話，在裡面抹黑造謠，在裡面發布不實的訊息，誤導高雄市民。然後再進一步透過紅色的媒體，金錢介入的媒體，不斷的放大，24小時政論洗腦，新聞造假，不要說高雄市民，全台灣人民都被洗腦。然後覺得好像有弊案，好像覺得有幾千萬，結果都不是事實，最後還給誰公道？能還給藝術家公道嗎？能還給文化專業的人公道嗎？能夠給高雄市民帶來心靈的撫慰嗎？還是覺得更加傷痛，為什麼政治鬥爭要把好好的事情講成這樣？所以我最後再次的強調，這個氣爆事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相關的疑慮我們都會再去釐清。跟議員順便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在問這件文的時候，我們有把整個來龍去脈在這個文裡面都有敘述到，最主要我們要說適合辦理相關的法令依據，做為最後的判斷。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剛才在那邊聽質詢，法制局長請你完整的回應，因為我們不能聽單方的意見，既然我們有說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代表他極有可能是適用採購法。再回歸剛才陳議員麗娜的質詢和康議員裕成的質詢，我把我的質詢時間給你，希望你把這一段仔細的講述清楚，到底它是適用採購法？還是適用文化藝術勵獎條例裡面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康議員裕成引用了一個 Q&A，他的 Q&A 的題目設定是辦理公共藝術到底是要用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它的大前提是公共藝術，它的內容裡面說公共藝術有特殊性，這個我不唸了，因此政府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勵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要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換句話說，它的

母法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是你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辦理公共藝術的時候，你就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果你不是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辦理，當然就是政府採購法。所以人家這個寫得很清楚，我再唸一次，因此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的時候，就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換句話說，如果今天你的母法是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當然子法就是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果今天你根本就不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你怎麼來說我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呢？所以對於議員剛剛說，我的判斷通常不專業，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是事實，也涉及對我的人身攻擊，我必須嚴正說明。

宋議員立彬：

局長，對於你剛才的長篇大論，我只要你回答一個問題，到底這件採購適用什麼法？你就簡單明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很清楚，它就是要用政府採購法，因為如果你要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它只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是5億以上公共工程。如果都不是的話，當然就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既然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當然就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而來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跟邱議員重申，對於氣爆受難者表示我們的哀傷，但我們也覺得做一個紀念碑都不過分。現在的重點是，這些預算的錢到底有沒有不法情事？到底有沒有做為私用，還是綁樁或挪為其他之用？現在我們強調這個案件想要知道的是，到底這些錢有沒有不法？是否有不法的人從中牟利？局長，你剛剛講的很清楚，我們是用採購法，可不可以跟市民朋友講，公共藝術它的規定是多少錢以上才叫做公共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是重大公共工程應該要設置公共藝術，所謂什麼叫做重大公共工程？根據它的施行細則有提到說，本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的重大公共工程，是指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5億元以上。

宋議員立彬：

請問局長，這次的經費是多少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一件聽說 2 千多萬，剛才他們有說是 2 千多萬。

宋議員立彬：

2 千多萬嘛，〔對。〕就代表不適用公共藝術這個母法，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所以你必須要屬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規定的才用公共藝術那個辦法。因為這是一個母法、一個子法，如果你不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當然就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適用，這裡面是一貫脈絡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謝謝。政風處長，請問剛剛局長已經講適用採購法，對不對？處長，你認為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於原先這個案子當時整個調查，我們的看法跟法制局長是一致的。因為有兩個要件，一個就是公有建築物，另外一個是重大公共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剛剛吳局長講是 5 億以上，假如這兩個符合以後，才能進一步適合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第 9 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假如沒有不符合的話，當然需要利用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們兩個的看法是一致，對不對？〔對。〕代表他們當初的運用已經超乎我們之前的母法，它應該是要用政府採購法，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然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政風調查還是一個行政調查，雖然我們移送給司法單位，我們把我們的疑點整理出來。

宋議員立彬：

處長，我知道了。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剛剛很多議員質疑說因為是換執政黨了，所以我們才會為反對而反對。本席問你，這個案子你有沒有壓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我們一切都依法行政，就是照整個法令規範來做。

宋議員立彬：

就是依法行政，對不對？〔對。〕沒有因為誰執政而換了你的方向，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完全依法行政。

宋議員立彬：

你敢拍胸脯跟市民保證嗎？〔敢。〕敢啦，謝謝。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政風以往到目前，以後都是一樣，我們一切依法行政辦理。

宋議員立彬：

本席是說只要我們勿枉勿縱，該辦的就要辦，不要冤枉人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錯。

宋議員立彬：

因為議員在監督的是市民的錢，不管是什麼錢，只要是市政府的預算，不管是捐獻，它只要捐獻到市政府，市政府的預算也要用採購法，對不對？所以我們監督的是這些錢你們有沒有亂用，到底跟市面上做的價格是否一樣，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現在不是公園該不該做的問題，重點是這筆預算到底有沒有符合我們做這個公園的訴求，處長，好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政風處長，請你留步，我還要問你問題。你可以講你是直屬於什麼機關的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屬於法務部廉政署，但有兩個，一個是行政的話，還是受市長的指揮監督，業務上面是法務部廉政署。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是我們發現疑點，是你主動偵辦，還是議會移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當中都有，當中都有。

邱議員于軒：

都有？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因為大概整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當時在沒有使用採購法的時候，你們就發現疑點，還是因為政黨輪替之後？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後來在議會專案小組裡面有提出來，我們大概整個去了解完，認為可能跟適用法令有點疑義，大概…。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點跟某些議員指控，是因為政黨輪替與韓市府這是完全沒有關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剛剛已經回答邱議員了，完全依法行政辦理。

邱議員于軒：

是，再次用對政風處長的質詢，來回應某些議員一直質疑大家抹來抹去，如果心中沒有不法就不用害怕人家查。我現在問文化局副局長，就是時任的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副局長，請問針對這個案子，你有什麼想法，以及有什麼委屈嗎？因為剛才邱俊憲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你似乎心裡有很多委屈，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是依法行政。

宋議員立彬：

是啊，副局長，剛剛邱議員在問你的時候，你不是有點頭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他問我有沒有依法行政，我說有。

宋議員立彬：

他剛剛問你是不是有覺得很委屈，以及你一些感受不能講，你很無奈又好像不能講，因為在韓市府裡面你不能講，好不好？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剛剛沒有針對他說委屈這件事點頭。

宋議員立彬：

你解釋一下，到底你剛剛的心境是什麼？邱議員問你的時候，你在點頭嘛，我想給你時間，讓你清楚表達說你的心境是什麼？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宋議員，我剛剛是針對他問我有沒有依法行政，我點頭。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是問你當時當代理局長的心境就好了，我沒有問剛剛的事，我問你當代理局長這件事情，你覺得你的心境有什麼不一樣的想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當代理局長的時候，這案子已經執行完畢了。

宋議員立彬：

現在政風處已經講它有點違法，你有沒有承認？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違法？

宋議員立彬：

他說採購法用不一樣嘛，一個藝術、一個是政府採購法，對不對？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這個案子在我接手的時候，它已經通過相關委員會確定是用公共藝術程序執行。

宋議員立彬：

這是不是代表你都不知道？不然你怎麼會搖頭、點頭呢？代表這件事情你都不知道。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從頭開始的時候，我並不在文化局內。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這樣說？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的過程其實…。

宋議員立彬：

你從頭開始就不知道這個案子是怎麼處理的，你還在點頭，好像你非常了解一樣。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依照公共藝術程序執行，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我之所以會問你，是因為你好像很了解，所以我才要讓你說明，結果你卻說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你都不知道，然而你到任的時候就知道了。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一開始的決定方式，我不知道。

宋議員立彬：

對嘛！所以你不用說得好像你很委屈，坐在那裡既難受又委屈，好像我們誤

會你一樣。

邱議員于軒：

其實你不用營造好像受害者的形象，這也就是我質疑的，如果這個案子你完全不知道，你就不用做任何的表態。因為很明顯政風跟法制就已經擺明說，這個案子是適用採購法的，如果有任何違法的事情，你就坦然接受一切的調查，配合偵辦一定會還你清白。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們是配合偵辦。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你剛才的表態，我才覺得很奇怪，所以我特別說，看你好像覺得有委屈。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剛才並沒有表態的事情。

宋議員立彬：

副局長，你坐下。政風處就依法行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議員利成。

吳議員利成：

在這裡我想請教政風處長，請問我們這筆裝置藝術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個善款是民眾的捐款。

吳議員利成：

是善款，不是我們的預算嘛！我剛才聽了一直滿肚子火，因為一直在講政黨關係或在抹殺藝術家的價值或什麼，那個觀念都已經偏差了，這個是善款，今天可以把善款花在這裡嗎？政風處長，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整個預算…。

吳議員利成：

這是善款，不是我們議會的預算，花在這邊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邊整體由主政機關去規劃。

吳議員利成：

可不可以放在這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預算應該由主計單位為主。

吳議員利成：

我跟你講可以，應該可以，我不否認這些東西可以花在這裡，問題是花多少錢？政風處長，總共花多少錢，你知道嗎？2,500 萬，這些錢是誰捐的？不是我們政府的預算，我覺得那個焦點都已經把它模糊掉了。說到什麼政黨惡鬥還說我們不尊重、不懂藝術，說的是什麼話？今天為了做裝置藝術把 2,500 萬花掉，這根本是在規避採購法，公共工程採購法已經被他規避了。所以你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那麼久，也沒有什麼大毛病可以抓出來，重點是你應該知道錢是人家捐的。一個災害造成這麼多人受委屈，我請教你，這些錢應該花在哪裡？死傷人這麼多，你卻把錢花在這裡！

我每天載小孩上下課從那裡經過，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市會有學校的轉角處像個墓地。你注意看，那個樣子很像墓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那是為了氣爆所做的紀念碑，那 OK 嘛！以前議員說要做個紀念碑，本來就可以，但是你做紀念碑應該只花少數公務的錢，而不是用善款來規避，把那 2,500 萬花在這裡。結果你把錢花下去，鑑價單位說沒有那個價值，沒有那個價值不能講嗎？否則，我請教你，2,500 萬花下去，有誰會去那裡？我請教在座所有的人，你們會走到那邊去看一下嗎？那 2,500 萬的善款消耗掉了，就已經沒了，丟下去都沒聲音了，誰會去那裡參觀？誰會去那裡用那 2,500 萬？你知道 2,500 萬可以做多少事嗎？不知道你們這些局長，這一輩子是否賺得到 2,500 萬？我可能沒有。

人家把善款捐出來，目的是為了慰問和補償這些受災戶，讓他們的生活可以好過一點，而不是真的把這 2,500 萬花在這裡，一下子就沒有了。還說我們什麼都不懂，為了政治在吐槽，哪是這樣子，應該去追究善款可不可以花在這個地方，有沒有花在刀口上，要受人家公斷。大部分的百姓也認為這筆錢花在這裡很沒有價值，說的好像我們為了什麼原因故意在跟他吐槽！你捐出來的錢要讓人家這樣亂花嗎？以後如果有重大的事故，我相信台灣的百姓以後要捐錢，大家會減少了，因為為了氣爆一次捐了幾十億，但是我們所有的開支卻不是很清楚，這樣的政府讓人家怎麼信賴？沒有辦法信賴你這個政府，以後誰要發這個善心？重點就是你在規避採購法，你們卻一直在爭執採購法是否有違法，他已經規避掉了，又如何說違法！根本不在這個點上面。今天用裝置藝術做規避，大家也認為在這邊爭論是沒用的，百姓心裡有一把尺，花 2,500 萬對嗎？花得有價值嗎？我們的善心被用到哪裡去？這是今天需要討論的，如果今天廠

商賺了太多錢，也要教他負點責任吧！他賺那麼多錢，這明明是要給受災戶的，你卻說藝術無價，你為何不報兩億，這樣不是更好賺！你那些材料有的沒有的、土地又不用錢，有需要花那麼多錢嗎？大家在那邊講得，讓每位議員互相在對罵，這也太離譜了，以上報告到這裡，大家就了解這筆錢是否合適？政風處長，如果善款不可以花在這裡，本來就應該要辦了，如果沒有規定可以花，那你也差不多如此而已，也搞不出什麼名堂，錢已經被人家賺走了，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根據氣爆紀念裝置藝品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剛剛康議員有提到說，當初氣爆案完成以後，我有建議要設紀念館，我本人住在附近，前鎮、小港也是我的選區，所以我最了解氣爆案的發生。我想在座的，你們都不住在那個地方，所以你們也不是很能夠瞭解當下的整個過程，因為那是我的選區，我特別的關心。發生氣爆案的當天晚上，我們幾乎都沒有睡覺，就在看整個演變是怎麼樣，一大早六點多，我就在氣爆案的現場。從前一天 731 的下午四點多，我們就接到百姓的報案，他跟我們說，那個地方包括水溝到處都在冒煙。可是到那天晚上十一點多爆炸的那段期間，我們那時候的市長住在四維路的官邸，他從那邊經過，他也不覺得那有什麼，那麼多人報案，為什麼政府那段期間無所作為，就讓氣爆案發生，犧牲了那麼多人的生命，整條馬路變成一條河，雨下下來的時候，你知道那個是馬路嗎？你不知道，你知道的只是它像一條大水溝，滿大的一條水溝，我親眼看到多少車子掉在那個水溝裡面。我一大早跑去，我們竹東里的里長，等於是前里長，那個時候剛好他太太選上里長，他太太找不到先生，他到底有沒有死，還是被壓在車子裡面，他太太沒有辦法了解，所以必須怎樣？必須去找，可是怎麼找也找不到，她一直在哭，後來還是我幫她找到那個里長的遺體，遺體一定是在義大醫院，我帶著里長太太到義大醫院去找遺體，那個情況情何以堪。

所以等到這個氣爆案處理完成以後，我建議、我希望能夠建個紀念館，讓所有的人、讓市府單位能夠去警惕，如果有事件發生的時候，市政府要重視，不能以為沒有事情，而且也要知道發生事情的時候，到底是瓦斯爆炸還是石化品的爆炸，還是什麼原因，我們當下在那幾個鐘頭，政府應該開會，應該去了解，可是這些動作統統沒有做。身為一個前鎮、小港的議員，我告訴各位，我真的很沒有辦法接受，我真的是很痛苦，我們跟著里長太太，我們跟著她流眼淚，我們那個時候連基金會、連我們所有的助理全部進駐氣爆災區，是這樣子的一

天過一天。

我們在地方跑的時候，多少人告訴我們民意代表，氣爆案發生以後，我們的紀念館怎麼那麼一點點東西，花了善款三千多萬元，不是不要蓋這個紀念館，蓋個紀念館以做為紀念，我覺得是合情。但是百姓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民意代表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來自選民的託付，議員們，你們要幫我們看緊善款，這個善款是怎麼花的，為什麼四十幾億元的善款會把它做一個紀念館，花了那麼多錢，做那個樣子、那個現場要花到三千多萬元，這是問題所在，而不是蓋不蓋這個紀念館，而不是這個地方蓋個紀念館不對，不是這個樣子，百姓也不是說不能蓋紀念館，而是拿善款有沒有好好的利用這個善款去蓋這個紀念館，問題出在這裡。

我們也不要…，我們幾位同事在講，也不要搞到政治，這是非常簡單的，百姓託付我們民意代表，我們去看緊善款，是我們的責任，跟政治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我們在座的兩位同事，未來你們也有可能去選立法委員，我們不要開口閉口就說我們的同事為了政治利益所以就做這個動作，我想統統沒有，我們也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因為未來你們也是要選立委，我們不是落跑，這也是地方百姓託付他們去選立委，為國民黨來爭一席立委的位置。所以在這裡，我們只是希望對這個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的結果，我們去釐清，這個是重點，我們不要去把這個重點扭曲到政治利益。剛才我們的處長也講了，他說沒有受到議員的壓力，也沒有受到政府高層市長、副市長的壓力，對不對？處長，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人有給你壓力？有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完全依法行政，沒有壓力。

曾議員麗燕：

對嘛！所以我們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除了為這個善款把關以外，我們也要讓百姓了解到整個詢價結果是怎麼樣，讓百姓能夠心服口服，讓百姓可以安心的說這個善款真的都是用在善款的用途上面。我記得之前我們在地方跑時候，多少受傷害的這一些住戶、這些百姓，一直跟我們講這個氣爆案發生以後他們損失了些什麼，你知道那個時候要幫他們爭取這個補助真的很困難，我在想，為什麼這個善款沒有辦法去補助他們、幫助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坐。

曾議員麗燕：

而把這個善款用在裝置藝術上，我們也不是說不行，我剛才說了，當下我也希望建個紀念館，對不對？每一分、每一角都是來自善款，我們好好的善用善款，這是百姓賦予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我在這裡做這樣的說明。

宋議員立彬：

我簡單跟大家報告，我們不是說不能做，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不能做，我們現在重點是在做的這些、花了這三千多萬元，到底對市民朋友而言有沒有那個價值，我們不是說不能做，我們說的重點是市府現在這個詢價不是說不能做，是詢價的結果和市民的想法有沒有一樣、有沒有一致，對不對？譬如市民認為這個花三、五百萬元就能做了，為什麼市政府做就要花兩、三倍的錢？這才是重點，這才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現在不是討論藝術這個功能到底需不需做，現在討論的是這筆錢到底花得值不值得？對我們所有善心人士所應負的責任，我們到底有沒有負到監督的責任？這才是重要的，所以處長和法制局長，你們要去把所有的事情都釐清清楚，好不好？大家辛苦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二次發言，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今天再一次把幾個問題再做一個釐清，第一個，我們今天是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很認真來看一下這份報告的結語總共有五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點就寫得很清楚了，我等下一個一個來講，總而言之，第一個，我想講的就是我們今天是要報告這個，然後我們來看這一份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很清楚的，這一次專案報告裡面全部都在打臉包括陳議員麗娜或是部分國民黨議員的指控和抹黑，我剛才已經特別強調，我也唸過了一遍，剛才有這一些土木技師公會、建築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我剛才說如果以景觀工程的部分，這一些工程、這一些技術專家，他們的看法不是都覺得沒什麼差異、差異只有 0.1%，要不然就是說實際上沒辦法估價，或者是因為有部分已經完工，他沒有辦法去比較，甚至有的電機技師公會更說本會不再參與這一種無聊的詢價工作。

在報告裡面，我們認真來看那一次的會議到底…，在我們的附錄，剛才講的是這些工程專家，我們現在來看公共藝術專家。我們這個小組當初在許議長崑源的指示之下成立，裡面也有文化局，裡面也有公共藝術的專家。請問公共藝術專家怎麼說的？蔡教授獻友直接講說基本上在台灣設置公共藝術，沒有在作品完成後再辦理鑑價的。相關的都符合程序，在公共藝術的執行程序上確實符合，然後民眾參與經費 80 萬，藝術家創作費講得好像 2 千多萬，結果藝術家創作費是 227 萬。完全符合公共藝術製作費之 15% 的下限規定，這是蔡教授獻

友說的。再來是邱教授修德說，本次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等等，如果要重新重啟審查或鑑價，史無前例，無法規可循。曾副研究員媚珍說，本人在公共藝術執行上已經有 10 年到 20 幾年的經驗，現在公共藝術執行非常成熟，如果你們硬要這樣搞，此舉將會將高雄打回藝術沙漠。

所以我告訴你們，今天這一本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就是打臉現在的國民黨議員，一直在抹黑，說善款不該這樣用，濫用氣爆的善款，說裝置藝術怎麼那麼貴，結果裡面的專家打臉，不管是公共藝術專家、文化藝術專家、視覺藝術專家，還是景觀工程、土木建築、電機技師公會全部都打臉。所以今天這份報告講的很清楚，我們今天還要再爭論，我覺得非常可笑。所以這份報告告訴大家，不論是從景觀工程來看，還是從公共藝術的角度來檢視我們的氣爆，甚至是這個物體好了，在專家的眼中完全合情合理而且合法，也符合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法律面上，其實大家一直有所爭議，到底是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還是要用採購法。可是你們都沒有看到，採購法第 22 條裡面就有寫，所謂的藝術品，等一下請法制局長來唸。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最後告訴大家什麼？有關藝術品的部分，可以用限制性的招標。也就是說今天無論你一開始在甄選的時候，用的是文化藝術設置辦法選出來的作品，最後你還是要用到政府採購法的限制性招標，所以才會合法嘛！你必須依法這樣做嘛！所以今天在法律上爭論什麼，在報告上打臉又在爭論什麼？

第三點，這個案子已經送檢調了，我覺得也好，還大家一個清白，如果有不法，如果有貪污，拜託趕快送檢調。現在也送了，那還再爭論什麼？我真的覺得很無聊。最後 8 秒鐘，我可能會多講一點。最後，善款到底怎麼運用，依據我們的相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共用，繼續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最後我講完這句話就好了。我們都知道公共藝術在我剛剛的解釋裡面非常清楚，無論你要當它是景觀工程還是公共藝術，全部必須依照相關文化部，或者是工程相關的法令來規定，也必須做為限制性的招標，這個已經非常清楚了。第二、報告都已經打臉你們了，現在還有一些國民黨的議員，今天你要去選舉也沒關係，你辭職去選，我們沒有意見。陳菊是不是辭職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今天韓國瑜有辭職嗎？今天陳議員麗娜有辭職嗎？黃議員柏霖有辭職嗎？李議員雅靜有辭職嗎？一定要講得那麼白嗎？

最後，104 年善款的管理委員會也在你們這本報告的第一頁，104 年 11 月計

畫核定，業經高雄市政府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也就是說今天要做這個公共藝術，完全依法也依據相關的程序審查通過才要做公共藝術，才要支用這筆善款。所以今天到底在爭論什麼？是不是就如同我所說的，政治操作，為了特定的議員，拖累整個其他國民黨的議員，在這邊抹黑，誰得到便宜？沒有人嘛！在高雄市民悲傷的傷口上灑鹽，整個政治風氣很糟。我講完了。拜託國民黨不要再利用言論免責權，也不要其他很認真公正的在審議相關事宜的國民黨議員也拖下水，其他這四個議員如果辭職去選，我沒有意見。

康議員裕成：

我接著講他那份工程委員會函的最後第三點，其實我覺得解釋上面真的要公允。最後第三點是說什麼時候要用採購法，在沒有文化藝術獎勵第 9 條及公共文化藝術設置辦法適用的時候，你就用採購法。但是這個案子其實大家分不清楚的是，在我們的報告結語裡也說到了，我們這個是用勞務採購辦理發包，勞務採購也是採購法的其中一部分，不是工程採購，它這個是勞務採購。只是在過程中間報告也說得很清楚，它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式來進行勞務採購發包。也就是說其實它並沒有違背，而且採用的辦法。我想要問一下文翠，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式，應該是更嚴謹，包括相關的工程費百分之幾，藝術品可以有更高的價格。所以這個並不是可以用採購法，結果你去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採購是違法的，其實這個公文不是告訴我們這樣，而是雖然你可以不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法，你直接用採購法也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實對市政府來講是更嚴格的標準，不能用這個公文來說你是違法的。我想請文翠來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其實文化局也執行很多採購法，文化局也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主政單位。所以其實我們在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更繁複，而且在藝術專業上是更要求的。

康議員裕成：

這個案子如果用採購法，其實標準更寬鬆，不是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如果是公共藝術，說真的，我不會用採購法來執行，因為那個方法我們從來沒有用過。

康議員裕成：

所以不能用那個公文來誤導說，公文說應該用採購法，就否定我們之前用更嚴謹的方法是錯誤的，是違法的，其實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但是在這裡跟市民朋友說，那個公文說可以用採購法，並不是否定之前用更嚴格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這樣更嚴謹的採購方法是錯誤的，是違法的。同時，這個是善款，不是公務預算，所以我們用更嚴格的方法，更嚴謹的辦法來進行採購。其實應該要稱讚文化局才對，你們是用更嚴謹的辦法，對不對？〔是。〕它不是公務預算，是善款，對不對？所以它不但不是公務預算，但是它用公務預算，而且採用公務預算的採購方法裡更嚴謹的辦法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康議員裕成。接著是邱議員于軒和李議員雅靜共同詢問，也是第二次發言，兩位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時間就讓給雅靜議員和宋議員立彬一起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首先我要講的是藝術是無價的，我們沒辦法衡量藝術到底是多少錢，但是我們看的是對於所有市民心裡的感受，什麼叫苦民所苦，就是要了解到所有的市民的想法，他的痛苦在哪裡。所以我一直強調藝術是無價。第二、我們現在所有的專案報告都在想說，到底這個紀念藝術裝置合法或不合法？有沒有浮報？重點在這裡，有沒有浮報或是有沒有合法？這個跟其他的選舉、政治因素無關。

第三、法律層面到底是不是合法，法制局要去了解到它是合法或不合法？如果真的不是合法的，政風處該處當的、該處理的，由政風單位，剛剛政風處長也講過已經移送法院了。第四、史無前例不代表沒有違法，不代表以前有做過沒有查到，就代表它違法，所以這不是前人沒有做過後人不能去做，對不對？只要有違法，只要有不對的地方，我相信所有公務人員、所有檢調單位、所有警察系統都要細查，也要去了解清楚。有時候很多事情不要站在天庭看凡人，所以很多事情是你做出來不代表市民朋友會接受，市民朋友對這個藝術到底有沒有到它的標準，到底有沒有三千多萬，還是二千多萬、二百多萬，不管，大多數的市民朋友覺得到底價不價值，這才是重要。

本席最後強調，我們在議事殿堂不要政治化，也不要為了攻擊所有同仁到底選什麼，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理想，每個人有每個人的人生計畫，所以我們不要去論斷，因為或許有一天也會輪到自己，對不對？因為每個人只要參與政治，都有更高的理想，更高的選舉走得更高，中央也好，做其他官員也好，這

是我要講的。因為每個人針對我們議事殿堂的專案報告來釐清，到底是合法還是非法？應不應該？到底有沒有亂花錢？這才是高雄市議會所需要做和所需要監督的。以上時間給雅靜。

李議員雅靜：

現在我們在議事廳所講的任何一句話都已經透過媒體轉播，讓高雄市民都有看到，到底是誰透過議事殿堂議事質詢的詢問，在政治操作講這些政治口水話？本席也好，甚至國民黨的議員也好，提的都是有憑有據，都是有公文、有所本的。我們提出我們的質疑，當然市府團隊也可以提出反駁，甚至其他更具體的解決方式，甚至你們覺得我們哪裡講錯，你可以指導我們，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提出來的，請問有哪一項是不對的？採購法的位階優於我們的任何一個條例跟辦法，不是嗎？剛剛法制局長不是有提到嗎？還是不需要問法制局長，我可以隨便問一個局長，文化局副局長，你那時候是代理局長，請你回答本席，採購法的位階有沒有優於條例或是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那時候不是代理局長。

李議員雅靜：

不管，我現在問你嘛，題目有那麼困難嗎？你不用在那邊裝無辜。怎麼會聽不懂？採購法位階有沒有高於我們引用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沒有？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如果是要做公共藝術設置，是要按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問的是法的位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法的位階比辦法還要高。

李議員雅靜：

法的位階是比條例還要高，對不對？是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條例是一個法。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回答我，是不是？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法制局長，文化局副局長質疑你、挑戰你，你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要跟議員報告，不是這樣比，法、律、條例、通則都屬於法的位階。我們原則上，所有採購案件除非有除外的規定，否則就是要適用政府採購法，它是這樣子。至於它的位階…。

李議員雅靜：

是，你既然這麼說，沒關係，我受教。但是就這個案子來說，你的建議是要用採購法，還是要用他們所遵循的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下去辦理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這樣，本件我們的結論，當然是要用政府採購法，主要的理由是，它是不是屬於文化獎助條例所規定的，因為文化獎助條例是一個母法，你如果依文化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的話，就必須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假設你不是按照文化獎助條例所規定的，應該要辦理公共藝術的條件…。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但是這個條例裡面有明確規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第9條。

李議員雅靜：

這裡面一定要有公有建築物，現有要公有建築物，不然就是要有5億以上重大公共工程，它都不符合的同時，你怎麼建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不符合，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用政府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對嘛！是不是很明確了，〔對。〕為什麼還在這邊你來我往，什麼公文哪裡不對，甚至還有一些…，我真的覺得我們能不能回歸到真的市政建議上，我還是那句話，政風處，你該監督的你一定要監督，不要迴避，甚至便宜行事，該給的建議還是要給，包含法制局都能明確的指出，這可能真的需要用採購法，你居然可以回答本席，這個不是採購法，所以你們沒辦法去監督到他們，這滿荒謬的。我再請教法制局長，因為在這個裝置藝術的空間裡面有三、四樣作品，其中有一個叫人行道景觀空間，你覺得人行道景觀空間也算裝置藝術的一種嗎？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應該不是，應該是一般的採購。

李議員雅靜：

它是一般的採購法，但他把它納入這個辦法裡面，然後引用這個辦法使用到善款，怎麼辦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政風已經有移送調查了。

李議員雅靜：

好，還是回歸到原來，如果調查就像局長說的，我提出的人行道景觀空間如果不屬於藝術裝置的話，這些費用已經花了，我們該怎麼去求償？怎麼去救助？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我建議是不是等檢察官這個部分有個眉目以後，我們再來提刑事附帶民事。因為我們從現場來看，它就是跟一般人行道的…。

李議員雅靜：

人行道一樣，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我想說你不知道，我有去拍照片列印出來要給你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看，它就是一般的…。

李議員雅靜：

在檢察官甚至法院還沒有動作完全的同時，高雄市政府能做什麼樣的準備動作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在檢察官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只能說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當然有一個保全措施，不過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審慎。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還有 1 分多鐘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剛剛不管是高閔琳議員或康議員所提的問題裡面，其實你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說明給本席聽？他剛剛講了好多問題，你都沒有回答，也沒有時間讓你回答，請你回復或其他單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應該都有回答，剛剛邱俊憲議員有提到的，我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公文的部分是怎麼了？你剛剛提出的公文，他說那個公文是你胡亂拼湊的，是真是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不起，我剛剛沒聽清楚。

李議員雅靜：

公文的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公文的部分，剛剛我有回應過了，那個公文是說如果假設它不是符合這樣的要件，就是必須要適用政府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自打嘴巴的狀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自打嘴巴？有沒有自打嘴巴？

李議員雅靜：

對，你提出新的公文解釋函，結果人家說你自打嘴巴，高雄市政府自打嘴巴，有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當然不承認我們自打嘴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本席向大會報告，此案經過大家非常踴躍的發言，政風處林處長也已經跟各位報告此案已經移送法辦了，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是秉公來處理。我希望各位同仁在議事廳發言，儘量可以不要破壞彼此間的和諧，有同仁可以有更上一層樓的願景，我相信大家應該給予祝福，也預祝他們可以高票當選。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我相信民進黨以前也有議員沒有辭職就選立法委員。所以我這邊也希望大家能夠針對市政儘量發言，來維護市民的一些權益。會有這個案子，我相信當初是因為我們對這個善款的使用，是希望對整個高雄市民來交代清楚。因為這筆善款來自國內外很多的善心人士，是要給高雄這些氣爆的受災戶，做一個罹難者的家屬補償，並儘快來恢復災區的一些建設，所以本席希望今天的討論到此為止。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